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审查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项目人员以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关于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黑体（不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部分涉军信息采取了脱密处理。

（1）请公司提供公司股份制改造在军工保密主管机关的批准或备案文件。（2）请公司向股转公司提交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同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的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发表合法合规

性意见。(3) 请公司提供军工保密主管机关对公司目前采取的信息披露方式、披露内容、脱密处理方法的批复文件。

(1) 请公司提供公司股份制改造在军工保密主管机关的批准或备案文件。

公司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向天津市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报送了《关于天津捷强动力装备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的报告》捷强办字[2015]4 号。2015 年 11 月 6 日，公司向天津市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报送了《关于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军工事项审查的请示》等文件。2015 年 12 月 8 日，上述请示文件已通过天津市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的审查，并向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以下简称“国防科工局”）报送了《关于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新三板挂牌上市的请示》。

经审查，2015 年 1 月 26 日，国防科工局出具了《国防科工局关于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涉及军工事项审批的意见》（以下简称“审核意见”），根据审核意见，国防科工局原则同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

(2) 请公司向股转公司提交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同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的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发表合法合规性意见。

公司说明：

根据《国防科工局关于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涉及军工事项审批的意见》，公司特向贵司提交《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密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申请主要内容如下：“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军工配套科研生产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

定，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中对军方客户名称等涉密信息采取了代称等脱密处理方式进行披露，以保证所披露信息均为非涉密信息。对于公司取得与军品科研生产等有关的涉密资格证书信息申请豁免披露。”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国防科工局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涉及军工事项审批的意见	国防科工局关于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涉及军工事项审批的意见
2	取得公司向股转公司提交的有关信息披露豁免的申请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密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
3	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保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员	访谈记录
4	取得公司律师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 分析过程与结论意见，公司向股转公司提交的

2015年1月26日，公司取得了国防科工局出具的《国防科工局关于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涉及军工事项审批的意见》，根据审批意见，国防科工局对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军工事项进行了审查，同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

根据《国防科工局关于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涉及军工事项审批的意见》，公司向股转公司提交《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密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申请主要内容如下：“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军工配套科研生产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中对军方客户名称等涉密信息采取了代称等脱密处理方式进行披露，以保证所披露信息均为非涉密信息。对于公司取得与军品科研生产等有关的涉密资格证书信息申请豁免披露。”

主办券商及律师一致认为，公司向股转公司提交的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符合国家有关保密管理的规定以及涉密信息公开披露的相关规定。

(3) 请公司提供军工保密主管机关对公司目前采取的信息披露方式、披露内容、脱密处理方法的批复文件。

公司说明：

2015年1月26日，国防科工局已就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设计军工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国防科工局关于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涉及军工事项审批的意见》，同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审批意见第二条明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信息披露，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根据国防科工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颁布的《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于涉密信息，军工企业对外披露前应当采用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进行脱密处理。对无法进行脱密处理，或者经脱密处理后仍然存在泄露国家秘密风险的财务信息，军工企业应当依据本办法规定，向国家机关主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公司对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涉及军方客户名称已采取了代称的脱密处理方式，保证了脱密后不泄露国家秘密。

2016年1月28日，天津市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以下简称“天津科工办”）出具《证明》，证明主要内容为2015年11月，天津科工办对公司上市工作进行了初审，2016年1月，国家国防科工局批复同意了公司上市申请。为确保军工科研生产信息安全，公司上市工作中对外信息披露采取代称、打包或汇总等方式，符合国防科工局关于《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08]702号）的相关规定。

请你们在5个工作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

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签字页)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高磊

项目组成员签字：高磊 张帆 陈书可

内核专员签字：王友刚

